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及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015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国家 863 计划课题技术研究项目，以科技部下达的课题研究经费支出预算为定价依据，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高颀先生、王建平先生、丁忠杰先生、任连保先生、季为民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充分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请见下页）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晓光

曾庆军

赵 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